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

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时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